

关于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1

关于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7887 号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新材”）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方大新材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927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方大新材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方大新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方大新材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方大新材实施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2 年度方大新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方大新材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磊
411500040007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国静
110101560965

事务所
专用章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河北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河北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发生金额	2022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总计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发生金额	2022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无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无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马俊峰 马俊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俊峰

(特别
管理)

闫磊

姓名 闫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新郑县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281976102000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150004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12 15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5月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闫磊
证书编号 411500040007

2007年3月20日

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同意调出

2012年12月4日

2012年12月4日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普 10

张国静



姓 名 张国静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04-0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敦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098119820409297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960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20 07 5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 意 事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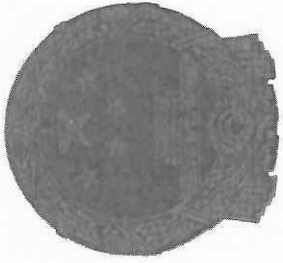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I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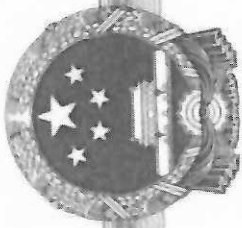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企业并购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批准的项目，在经营范围的行政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规定禁止和限制类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